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

地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承辦人：吳珊萍
電話：(06)2283101#2265
傳真：(06)2263511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文字第1060000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(含抗告審開庭)案件如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需要時，本院將依貴公會提供之當年度義務辯護律師名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6年4月26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0規定，自107年起法院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案件將改採強制辯護制度，為因應前揭新制，有請貴公會協助配合之必要。

正本：台南律師公會
副本：

院長葉居正